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定于当日下午在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1113 号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公司新一届董事共同推举张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第十届董事会由九人组成，分别为张强先生、李俊女士、陈玉罡先生、杨彪先生、吴宇女士、邓振球先生、郭献军先生、黎小平先生、刘晓梅女士（其中李俊女士、陈玉罡先生、杨彪先生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如下：

（一）提名委员会：杨彪（主任委员）、李俊、陈玉罡、张强、吴宇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玉罡（主任委员）、李俊、杨彪、张强、邓振球

(三) 审计委员会：李俊（主任委员）、陈玉罡、杨彪、吴宇、邓振球

(四) 战略委员会：张强（主任委员）、李俊、陈玉罡、杨彪、吴宇、邓振球、郭献军、黎小平、刘晓梅

(五) 风险控制委员会：吴宇（主任委员）、李俊、陈玉罡、杨彪、郭献军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郭献军先生、黎小平先生、朱萝伊女士、张顺亭先生、文武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晓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朱萝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朱萝伊女士的有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朱萝伊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

电话：020-83569319

传真：020-83569332

电子邮箱：yym2181@gdgzrb.com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兆龙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朱兆龙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1113 号

电话：020-83569319

传真：020-83569332

电子邮箱：yym2181@gdgzrb.com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温伟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八、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强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管理学硕士，经济师职称。2004年7月至2012年7月，历任广州日报社人事处副处长、广州日报报业集团人力资源部副主任；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至2018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披露日，张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献军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理工大学印刷包装工程学院机械制造专业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1999年1月至2005年3月，任广州日报社印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兼技术部主任；2005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广州日报社印务中心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总监；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兼任本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兼任本公司印刷事业部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兼任广州广报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8年8月至今，任中共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截止披露日，郭献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黎小平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

历。2003年6月至2010年5月，任广州市花都区雅瑶镇党委委员；2010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广州市花都区委宣传部副部长；2012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广州市花都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正处级）；2015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政协第九届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任。2015年12月，调入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中共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截止披露日，黎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萝伊女士：198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9月至2009年11月，国信国际担保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兼外联主管；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富管理工作；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办公室负责证券事务；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监。2018年7月11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披露日，朱萝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顺亭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97年7月毕业烟台师范学院中文专业，学士学位；1999年7月毕业于中国新闻学院国内新闻专业，学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先后任广州日报社经济新闻中心、体育新闻中心、政文新闻中心记者；2001年3月至2007年9月，先后任信息时报社体育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2007年9月至2012

年10月，任广州日报社体育新闻中心副主任；2012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广州文摘报》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广州文摘报》总编辑；2018年3月至今任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广告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兼任广州广报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兼任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披露日，张顺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文武军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1997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中国古典文献专业，学士学位；1997年8月至2000年8月，任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科员；2000年8月至2001年6月，任《广州文摘报》编辑；2001年6月至2013年4月，在信息时报社先后任记者、编辑、主任助理、副主任、执行主任、主任、社长助理、副社长等职务；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任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广告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舞台与银幕》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2月2019年1月任《舞台与银幕》总经理（社长）；2018年3月至今任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兼任广州广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披露日，文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晓梅女士：197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毕业后进入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等职位。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在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位。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今，任中共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截止披露日，刘晓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兆龙先生：1978年3月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财政系，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6年10月先后在深圳市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06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4月至2018年7月在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证券部副经理、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总监。

截止披露日，朱兆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温伟辉先生：1973 年 7 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8 年 7 月毕业于广东金融学院，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广州银行从事会计工作，1998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广州业成工商代理公司主管财务工作，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任审计经理。2010 年 6 月进入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审计员、审计部副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5 年 8 月 26 日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披露日，温伟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